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33期（11月下）

总第103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3 期（总第 1038 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  
（穗府〔2025〕5 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5〕12 号） ..... （3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5〕4 号） ..... （36）

###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44）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46）

人事任免 ..... （48）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5〕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7日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

为适应环境管理需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按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等要求，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进行修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等 11 个行政区，总面积 7434.4 平方千米。

## 二、区划方案

本次修订对全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进行调整，具体划分如下：

### （一）一类区。

#### 1.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包括广东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体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面积 33.92 平方千米。

#### 2.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包括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及其以西至白云大道北区域，面积 8.60 平方千米。

#### 3. 帽峰山森林公园。

包括广州帽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莲花顶地方级森林公园，以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兴太三路边界内缩 300 米以内的区域，面积 61.51 平方千米。

#### 4.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包括广东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及湿地公园内小洲村、土华村区域，面积 9.75 平方千米。

#### 5.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包括广州莲花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及其以西至利丰大道和砺江路区域，面积 4.03 平方千米。

#### 6.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

广州番禺大夫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 5.81 平方千米。

#### 7.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

广州番禺滴水岩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 4.50 平方千米。

#### 8. 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

广州增城白水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 42.35 平方千米。

#### 9. 太子兰溪森林公园。

广东太子兰溪地方级森林公园内鸡枕顶沿山脊线至河屋村以东区域，面积47.76平方千米。

10.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包括广州增城白水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主体景区、西南侧飞地和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面积188.82平方千米。

11.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包括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唐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良口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五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联溪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南大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新温泉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通天蜡烛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北星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双溪地方级森林公园以及良口、吕田、温泉三镇的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区，面积968.35平方千米。

12. 花都北部—从化茂墩湖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包括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茂墩湖地方级森林公园、大岭顶生态林区、鸡枕山生态林区外围边界和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及其以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内缩300米以内的区域，面积208.54平方千米。

(二) 二类区。

广州市行政区除一类区之外的区域。

**三、执行要求**

环境空气功能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为保障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在二类区内沿一类区边界向外300米的范围为缓冲带，缓冲带面积共149.93平方千米，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一类区靠拢。

一类区禁止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 四、区划说明

(一) 本区划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具体范围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附件 2) 为准。

(二) 本区划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 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划分  
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坐标表及示意图

## 附件 1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划分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划定范围
1	白云山 风景名胜区	白云区、 越秀区、 天河区	33.92	包括广东白云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体景区及外围保护地带。该区域东至同和路、广州大道北，南至广深铁路、恒福路，西至白云大道，北至广佛肇高速
2	南湖国家 旅游度假区	白云区	8.60	包括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及其以西至白云大道北区域
3	帽峰山 森林公园	白云区、 黄埔区	61.51	包括广州帽峰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莲花顶地方级森林公园，以及京港澳高速公路、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兴太三路边界内缩 300 米以内的区域
4	海珠国家 湿地公园	海珠区	9.75	包括广东海珠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及湿地公园内小洲村、土华村区域
5	莲花山 风景名胜区	番禺区	4.03	包括广州莲花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及其以西至利丰大道和砺江路区域
6	番禺大夫山 森林公园	番禺区	5.81	广州番禺大夫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该区域东至祈福新村，南至禺山西路，西至百善路，北至钟村隧道
7	番禺滴水岩 森林公园	番禺区	4.50	广州番禺滴水岩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该区域东至滴水岩苗圃场，南至桃源路、市良路，西至东新高速，北至龙湾涌
8	增城白水山 森林公园	增城区	42.35	广州增城白水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区域。该区域东至百花林水库，南至佛子坳，西至白洞水库、广河高速，北至沙车涌、耙齿叻
9	太子兰溪 森林公园	增城区	47.76	广东太子兰溪地方级森林公园内鸡枕顶沿山脊线至河屋村以东区域
10	增城白水寨 风景名胜区	增城区	188.82	包括广州增城白水寨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主体景区、西南侧飞地和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主体景区和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南至从嶂一路，东、北、西方向至派潭镇的镇界；西南侧飞地：以新、旧高埔村以及柑田村村落聚集地外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平方千米)	划定范围
11	从化北部 风景区和 生态林区	从化区	968.35	包括广州陈禾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唐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从化温泉地方级风景名胜区、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良口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五指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联溪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南大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新温泉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通天蜡烛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北星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双溪地方级森林公园以及良口、吕田、温泉三镇的生态林、水源涵养林区
12	花都北部— 从化茂墩湖 风景区和 生态林区	花都区、 从化区	208.54	包括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从化茂墩湖地方级森林公园、大岭顶生态林区、鸡枕山生态林区外围边界和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及其以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内缩 300 米以内的区域
广州市			<b>1583.94</b>	——

注：1. 一类区划定范围以一类区主要角点坐标表及示意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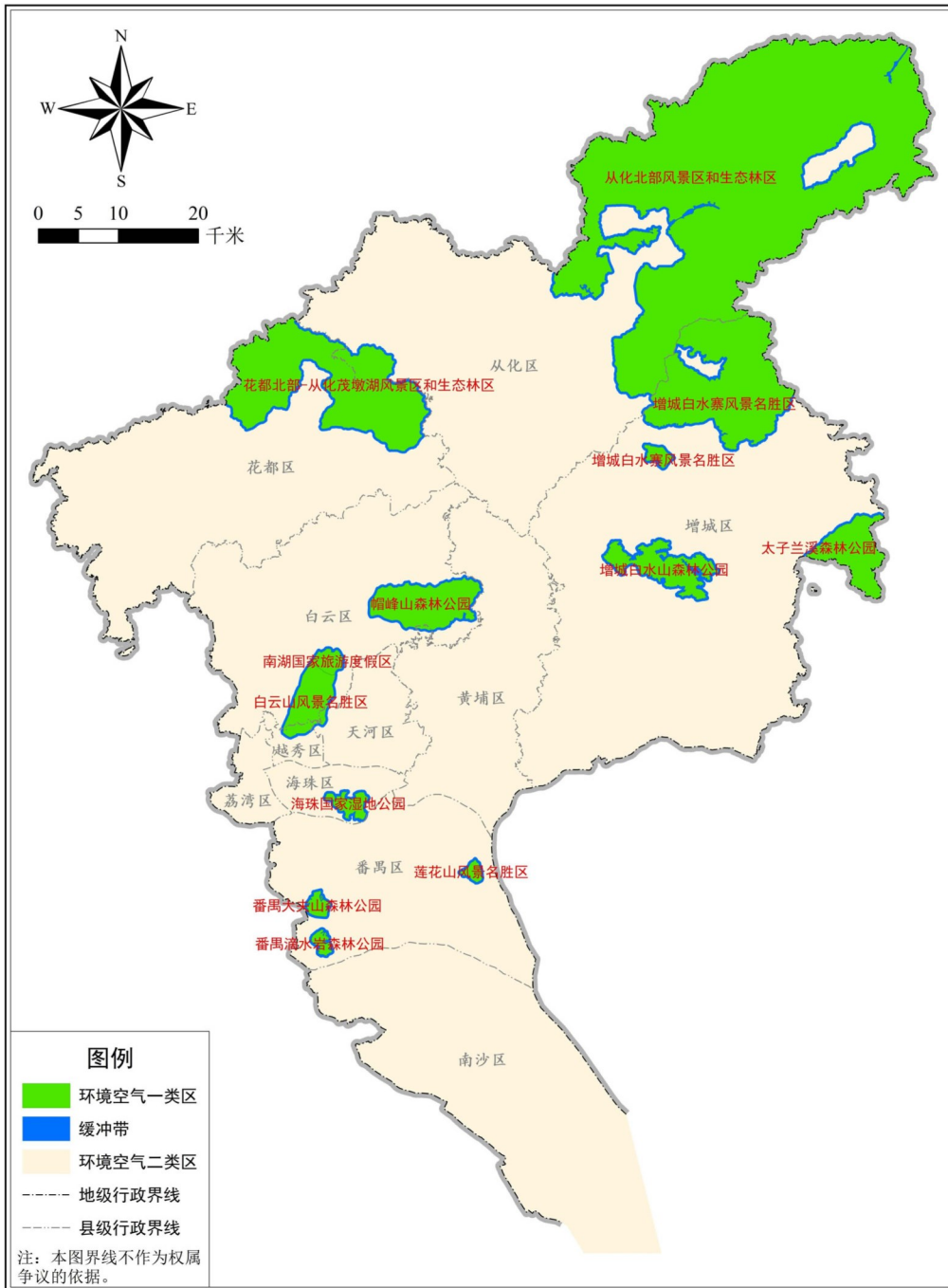
2. 划定范围中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名称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 年）》（穗府办〔2024〕19 号）附件 2《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名录（规划）》中的名称一致，最终自然保护地名称以整合优化后国家命名规则为准。

附件 2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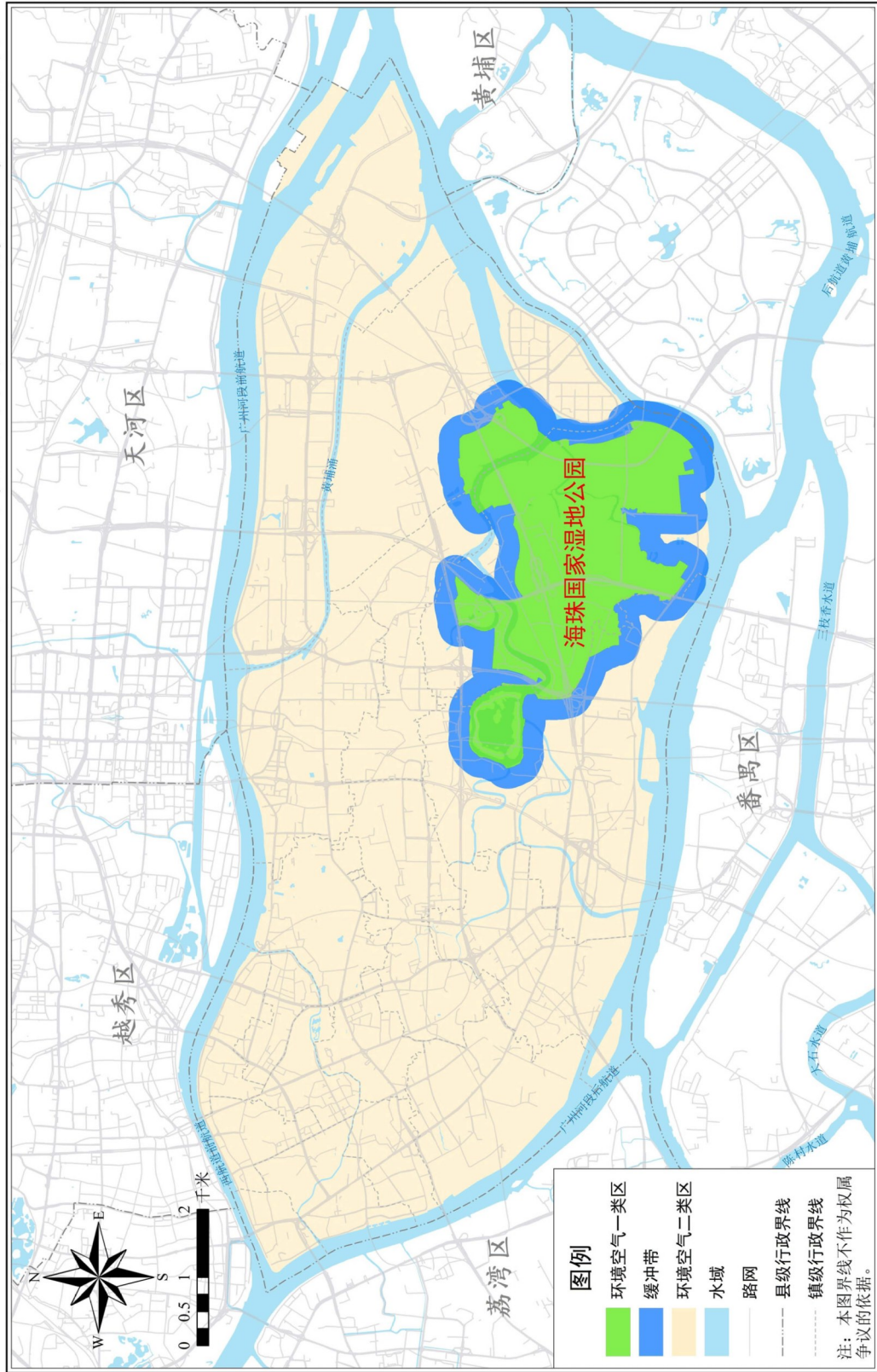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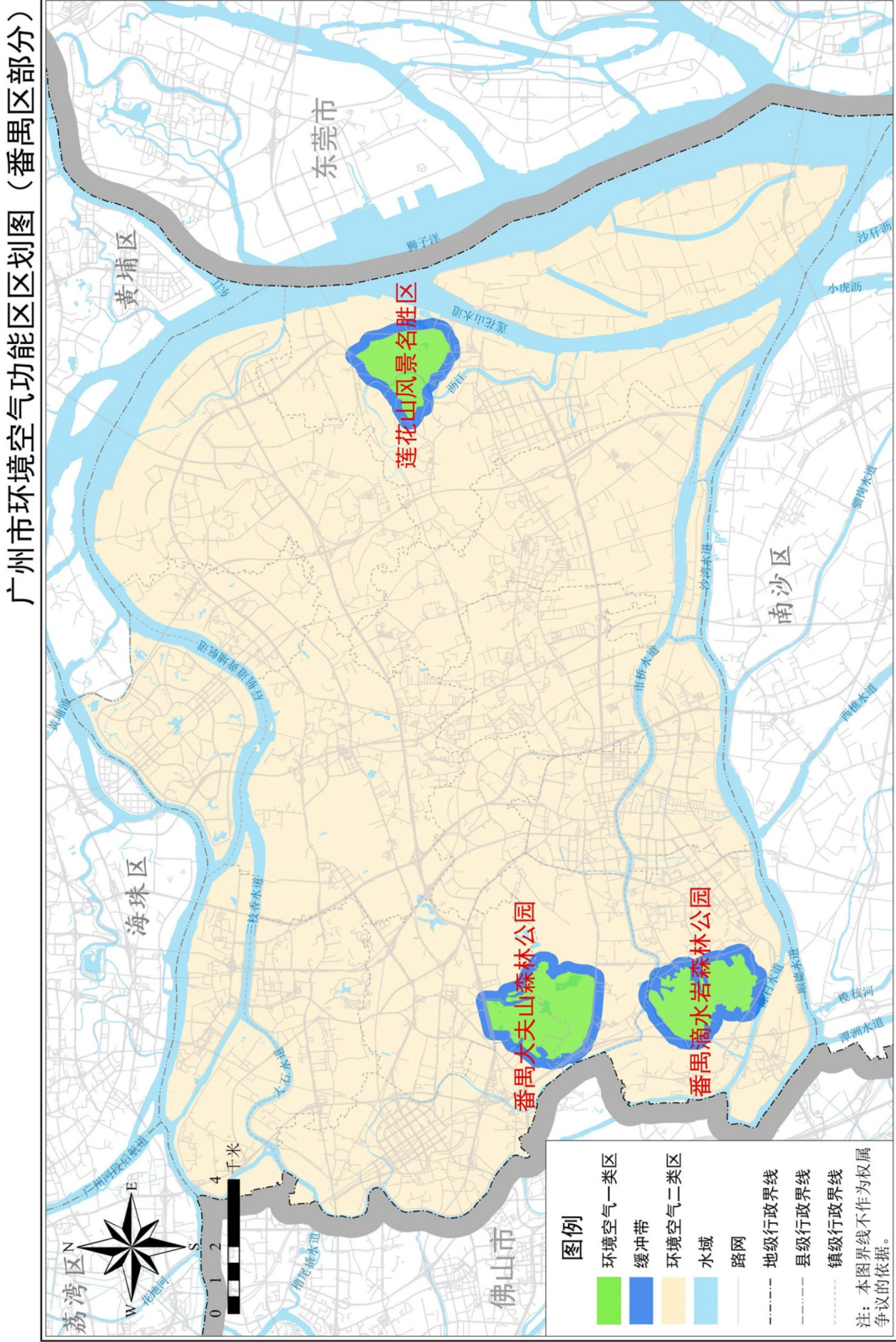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海珠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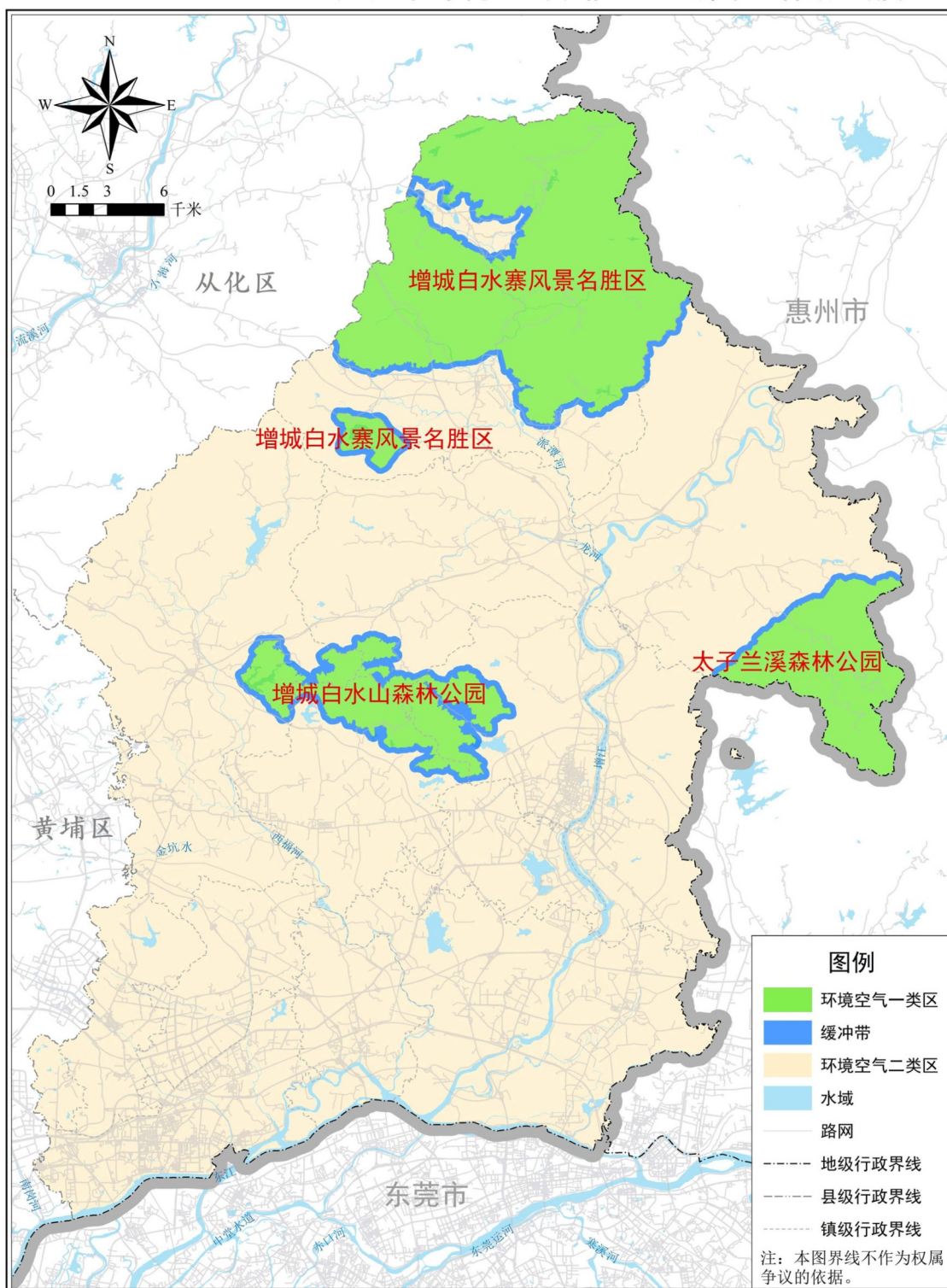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 (2025 年修订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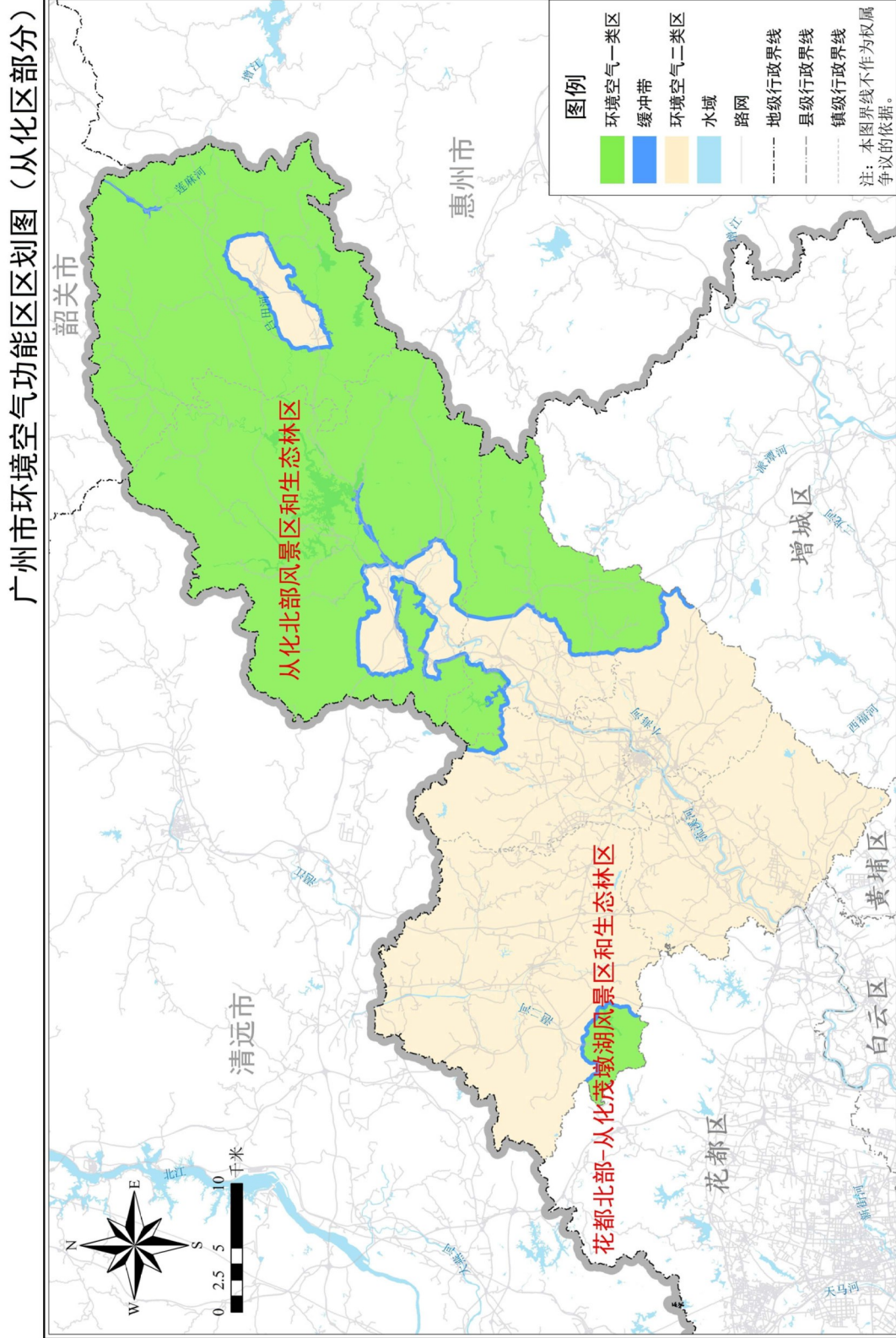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增城区部分)



审图号：粤AS (2025) 0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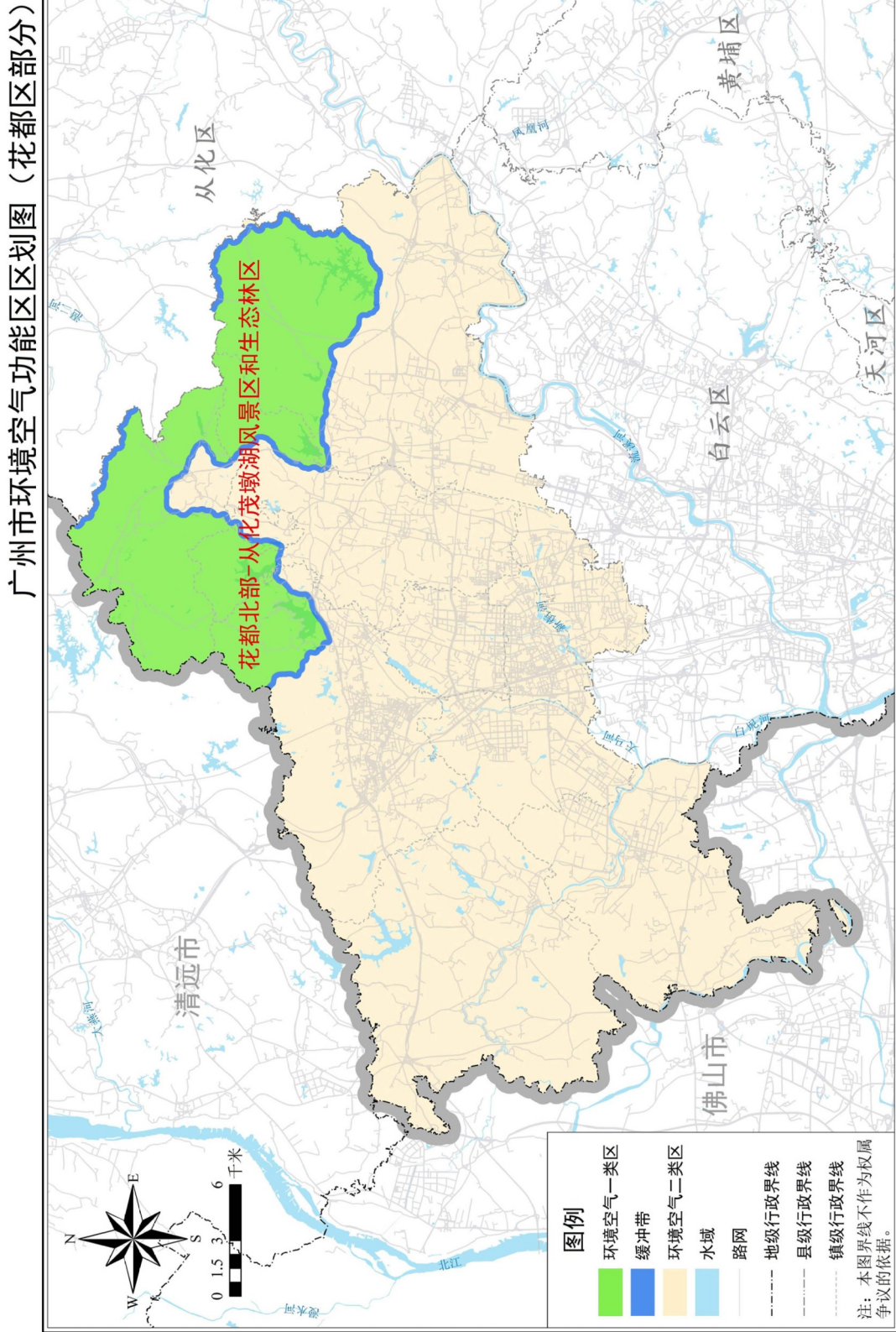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审图号：粤AS (2025) 044号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附件 3

##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及缓冲带 主要角点坐标表及示意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坐标表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101	113.293252	23.224848	106	113.322410	23.189810
102	113.274496	23.187177	107	113.323827	23.213038
103	113.260862	23.147484	108	113.310683	23.216246
104	113.269479	23.142811	109	113.301337	23.222865
105	113.308803	23.156548			
缓冲带					
110	113.290916	23.226487	113	113.318197	23.182161
111	113.257803	23.147979	114	113.326757	23.213111
112	113.308058	23.153928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201	113.293252	23.224848	205	113.332867	23.232120
202	113.301337	23.222865	206	113.326595	23.241264
203	113.310683	23.216246	207	113.317508	23.242507
204	113.323827	23.213038	208	113.303897	23.239932
缓冲带					
209	113.290805	23.226343	212	113.321775	23.242193
210	113.326757	23.213111	213	113.306782	23.241487
211	113.335749	23.230753			
帽峰山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301	113.366209	23.293727	311	113.489401	23.322083
302	113.367633	23.279568	312	113.481835	23.324212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303	113.410574	23.265892	313	113.467988	23.321252
304	113.438669	23.263883	314	113.459843	23.319203
305	113.453640	23.266560	315	113.439284	23.315297
306	113.480761	23.284518	316	113.422739	23.315508
307	113.494344	23.277256	317	113.413331	23.317615
308	113.492613	23.297214	318	113.401248	23.313685
309	113.501762	23.309278	319	113.391078	23.314562
310	113.500136	23.315450	320	113.375727	23.310213
缓冲带					
321	113.363411	23.295284	326	113.504698	23.309490
322	113.368539	23.276799	327	113.495085	23.321197
323	113.433401	23.262861	328	113.439273	23.318006
324	113.490303	23.272803	329	113.378608	23.314600
325	113.492918	23.293072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401	113.312266	23.074226	417	113.361816	23.058515
402	113.314226	23.072182	418	113.359418	23.066346
403	113.319389	23.072041	419	113.365072	23.074406
404	113.322265	23.070324	420	113.360039	23.080417
405	113.322872	23.065787	421	113.356663	23.081082
406	113.328286	23.063487	422	113.348731	23.078328
407	113.330121	23.059535	423	113.350252	23.074099
408	113.334600	23.059748	424	113.336872	23.072317
409	113.336391	23.054208	425	113.339872	23.081350
410	113.339268	23.050783	426	113.332583	23.080875
411	113.342188	23.051609	427	113.332301	23.076128
412	113.343459	23.056714	428	113.326560	23.076442
413	113.349527	23.059495	429	113.324899	23.069619
414	113.348960	23.057342	430	113.324150	23.07512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415	113.348805	23.050608	431	113.319606	23.079285
416	113.358376	23.049803	432	113.313750	23.077283
缓冲带					
433	113.309343	23.074522	437	113.363828	23.078963
434	113.326138	23.061328	438	113.339466	23.076203
435	113.339869	23.048132	439	113.320288	23.082142
436	113.365046	23.056302			
莲花山风景名胜區					
环境空气一类区					
501	113.477285	22.990945	506	113.503407	22.990346
502	113.481134	22.987052	507	113.499707	23.001616
503	113.491172	22.983130	508	113.495940	23.005404
504	113.496968	22.979647	509	113.491485	23.002185
505	113.504018	22.984522	510	113.483495	22.994002
缓冲带					
511	113.474359	22.990935	513	113.506326	22.990532
512	113.496978	22.976939	514	113.496501	23.008063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601	113.299084	22.967427	608	113.316465	22.947257
602	113.298998	22.963264	609	113.318868	22.952493
603	113.295222	22.960775	610	113.309556	22.963651
604	113.291081	22.955261	611	113.308097	22.957299
605	113.290945	22.949686	612	113.307667	22.965754
606	113.295222	22.943008	613	113.307710	22.969401
607	113.314405	22.940047			
缓冲带					
614	113.296106	22.965183	617	113.318304	22.949806
615	113.287686	22.951262	618	113.310587	22.966184
616	113.313083	22.937258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701	113.296586	22.912198	708	113.317943	22.911014
702	113.300661	22.908812	709	113.310770	22.911604
703	113.307188	22.906046	710	113.317206	22.914021
704	113.304983	22.898535	711	113.314655	22.918741
705	113.314021	22.895946	712	113.311090	22.924961
706	113.321631	22.900287	713	113.302029	22.921409
707	113.317775	22.903321			
缓冲带					
714	113.293895	22.916256	717	113.320001	22.912939
715	113.302638	22.905221	718	113.310243	22.928097
716	113.314850	22.893228			
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801	113.651533	23.348409	815	113.779101	23.321664
802	113.673272	23.327760	816	113.791884	23.330135
803	113.688549	23.339197	817	113.782505	23.343592
804	113.708607	23.325079	818	113.769453	23.351107
805	113.728924	23.313851	819	113.734637	23.348350
806	113.752812	23.310463	820	113.725600	23.342147
807	113.742318	23.304576	821	113.731957	23.364300
808	113.759748	23.305820	822	113.711920	23.365218
809	113.777843	23.301072	823	113.693375	23.357601
810	113.777032	23.306269	824	113.685595	23.347587
811	113.765030	23.311737	825	113.674236	23.354464
812	113.768509	23.326172	826	113.671533	23.365118
813	113.747852	23.345855	827	113.661002	23.363335
814	113.758762	23.336356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缓冲带					
828	113.648623	23.348810	834	113.794326	23.328628
829	113.673278	23.325051	835	113.769831	23.353793
830	113.728170	23.311233	836	113.732009	23.350927
831	113.748827	23.299376	837	113.718768	23.369790
832	113.780284	23.299571	838	113.693057	23.353051
833	113.773468	23.322371	839	113.663525	23.367496
太子兰溪森林公园					
环境空气一类区					
901	113.899239	23.349049	915	113.986472	23.387662
902	113.930142	23.346554	916	113.995473	23.391954
903	113.952260	23.337388	917	113.994198	23.393969
904	113.952904	23.318243	918	113.987612	23.394765
905	113.965871	23.311476	919	113.981032	23.391634
906	113.971771	23.303868	920	113.962963	23.395007
907	113.989513	23.301231	921	113.953973	23.385637
908	113.991298	23.309457	922	113.949204	23.385433
909	113.983661	23.321904	923	113.943087	23.383066
910	113.978454	23.334855	924	113.928773	23.373904
911	113.989494	23.335874	925	113.919486	23.366143
912	113.996181	23.347211	926	113.911973	23.359510
913	113.984829	23.363242	927	113.908839	23.354222
914	113.976275	23.381685			
缓冲带					
928	113.993072	23.396833	931	113.930222	23.376539
929	113.960707	23.397152	932	113.914517	23.363431
930	113.948630	23.388090	933	113.896245	23.348841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1001	113.711203	23.530312	1016	113.826917	23.622339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002	113.700048	23.511143	1017	113.792887	23.617110
1003	113.719966	23.494027	1018	113.739858	23.588267
1004	113.739516	23.496490	1019	113.802828	23.572128
1005	113.759458	23.498147	1020	113.783267	23.548997
1006	113.786689	23.504722	1021	113.743787	23.578749
1007	113.795908	23.478697	1022	113.725144	23.572014
1008	113.805177	23.469660	1023	113.719218	23.545808
1009	113.834166	23.474667	1091	113.701070	23.472960
1010	113.860852	23.491125	1092	113.704079	23.456100
1011	113.876998	23.514460	1093	113.719561	23.457077
1012	113.885682	23.536329	1094	113.723695	23.447778
1013	113.862981	23.558367	1095	113.737179	23.459412
1014	113.859000	23.589698	1096	113.722839	23.471933
1015	113.857341	23.605660			
缓冲带					
1024	113.707158	23.529789	1031	113.742708	23.585378
1025	113.698814	23.507768	1032	113.794440	23.560905
1026	113.719617	23.491264	1033	113.763716	23.560187
1027	113.786771	23.493524	1097	113.702509	23.467445
1028	113.813283	23.466462	1098	113.724179	23.445060
1029	113.852531	23.484367	1099	113.740091	23.459064
1030	113.885050	23.527996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1101	113.592192	23.641950	1119	113.737646	23.576455
1102	113.621884	23.655087	1120	113.769180	23.617277
1103	113.640968	23.639947	1121	113.826917	23.622339
1104	113.654215	23.689391	1122	113.847187	23.670419
1105	113.719247	23.719672	1123	113.950329	23.734583
1106	113.646008	23.721843	1124	114.055424	23.78015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107	113.652821	23.745280	1125	114.024694	23.923893
1108	113.697030	23.731323	1126	114.003810	23.882903
1109	113.730783	23.740679	1127	113.887864	23.934290
1110	113.793195	23.741622	1128	113.783929	23.905759
1111	113.751812	23.690738	1129	113.708301	23.865176
1112	113.701372	23.677503	1130	113.609944	23.782365
1113	113.693393	23.635106	1131	113.592146	23.668252
1114	113.694445	23.612316	1132	113.897313	23.762044
1115	113.663453	23.593797	1133	113.949519	23.793761
1116	113.664398	23.565031	1134	113.978012	23.837709
1117	113.673355	23.533990	1135	113.911422	23.803720
1118	113.711203	23.530312			
缓冲带					
1136	113.587980	23.657107	1142	113.727149	23.712213
1137	113.625553	23.637854	1143	113.698507	23.625644
1138	113.656526	23.658322	1144	113.683957	23.526162
1139	113.688867	23.688575	1145	113.896809	23.788642
1140	113.653022	23.708991	1146	113.982009	23.814651
1141	113.687232	23.742031			
花都北部—从化茂墩湖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环境空气一类区					
1201	113.186114	23.525643	1214	113.429418	23.483504
1202	113.196175	23.505041	1215	113.437339	23.511046
1203	113.213881	23.490064	1216	113.430773	23.527990
1204	113.236483	23.500617	1217	113.411314	23.545307
1205	113.262398	23.513674	1218	113.392276	23.554680
1206	113.278557	23.540534	1219	113.394735	23.568118
1207	113.303308	23.560452	1220	113.376515	23.582257
1208	113.308257	23.544473	1221	113.361138	23.585200
1209	113.319158	23.526337	1222	113.325029	23.589899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角点号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1210	113.304923	23.493311	1223	113.307709	23.597072
1211	113.333379	23.492325	1224	113.270112	23.616871
1212	113.360291	23.488254	1225	113.236815	23.609196
1213	113.390010	23.467792	1226	113.197258	23.579389
缓冲带					
1227	113.187641	23.517300	1232	113.432902	23.500568
1228	113.205604	23.495120	1233	113.425840	23.539315
1229	113.246790	23.513140	1234	113.392922	23.576247
1230	113.315900	23.489320	1235	113.336833	23.584429
1231	113.409078	23.463964	1236	113.273375	23.614477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版）

###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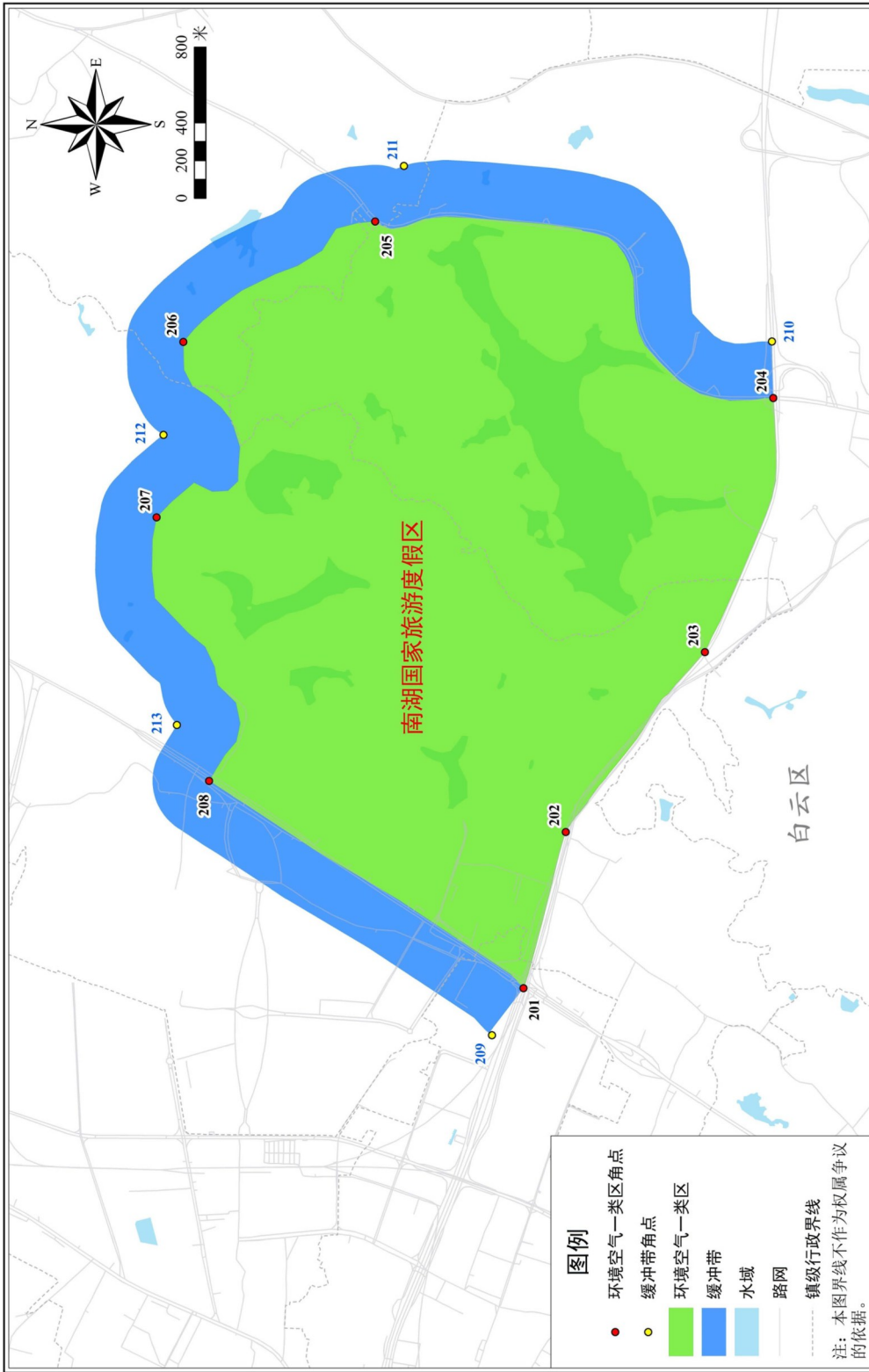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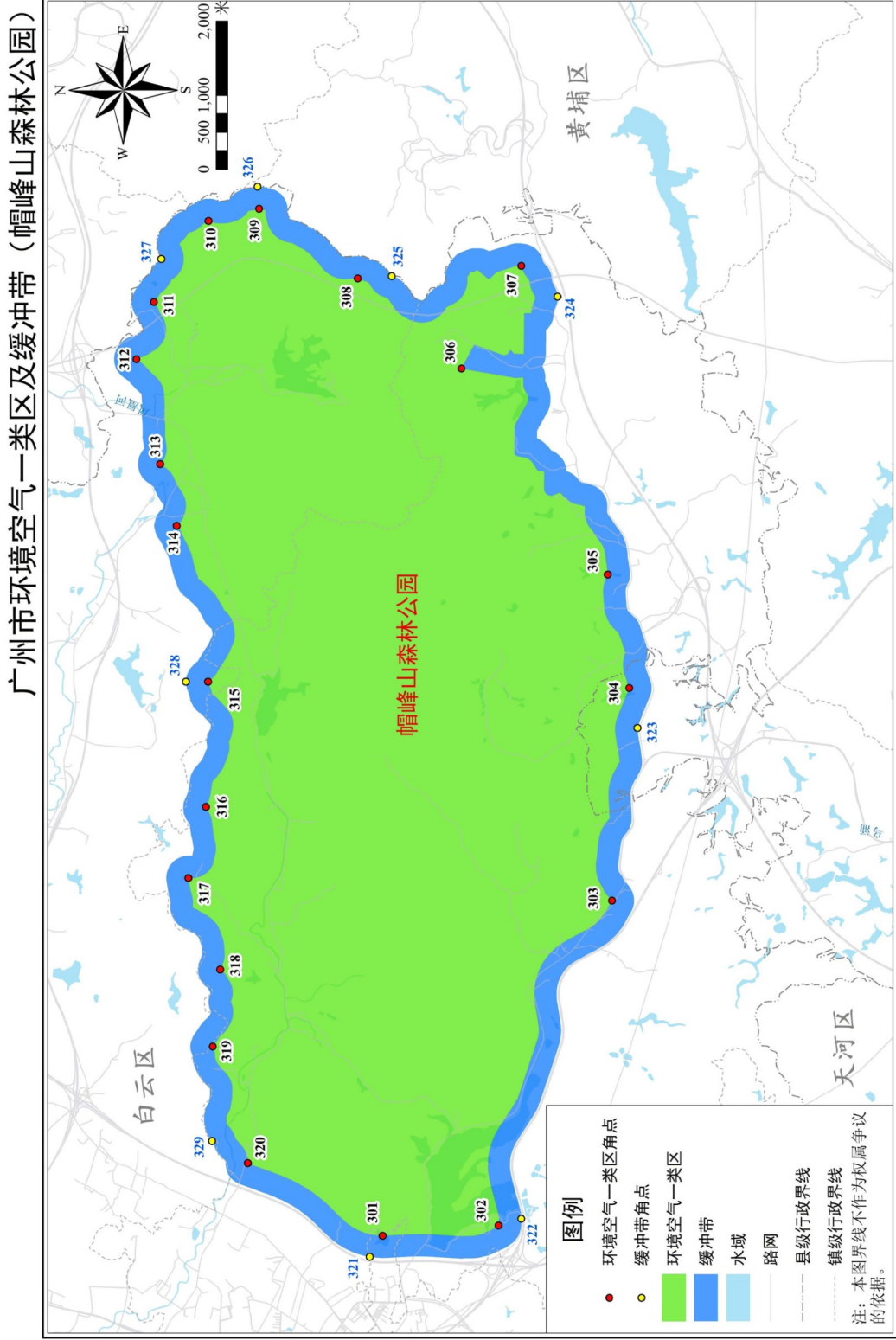


“南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审图号：粤AS (2025) 044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帽峰山森林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莲花山风景名胜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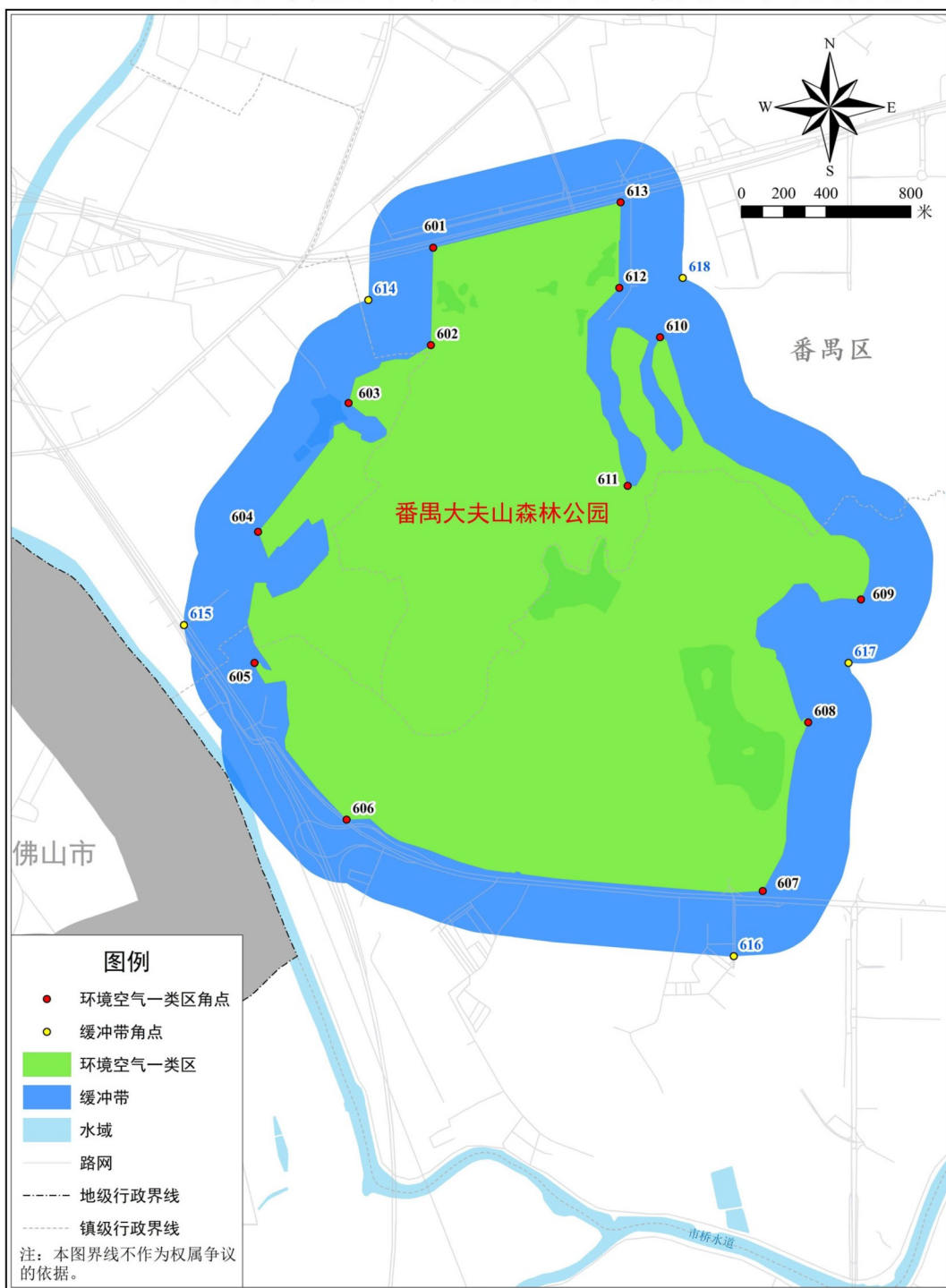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版）

###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



“番禺大夫山森林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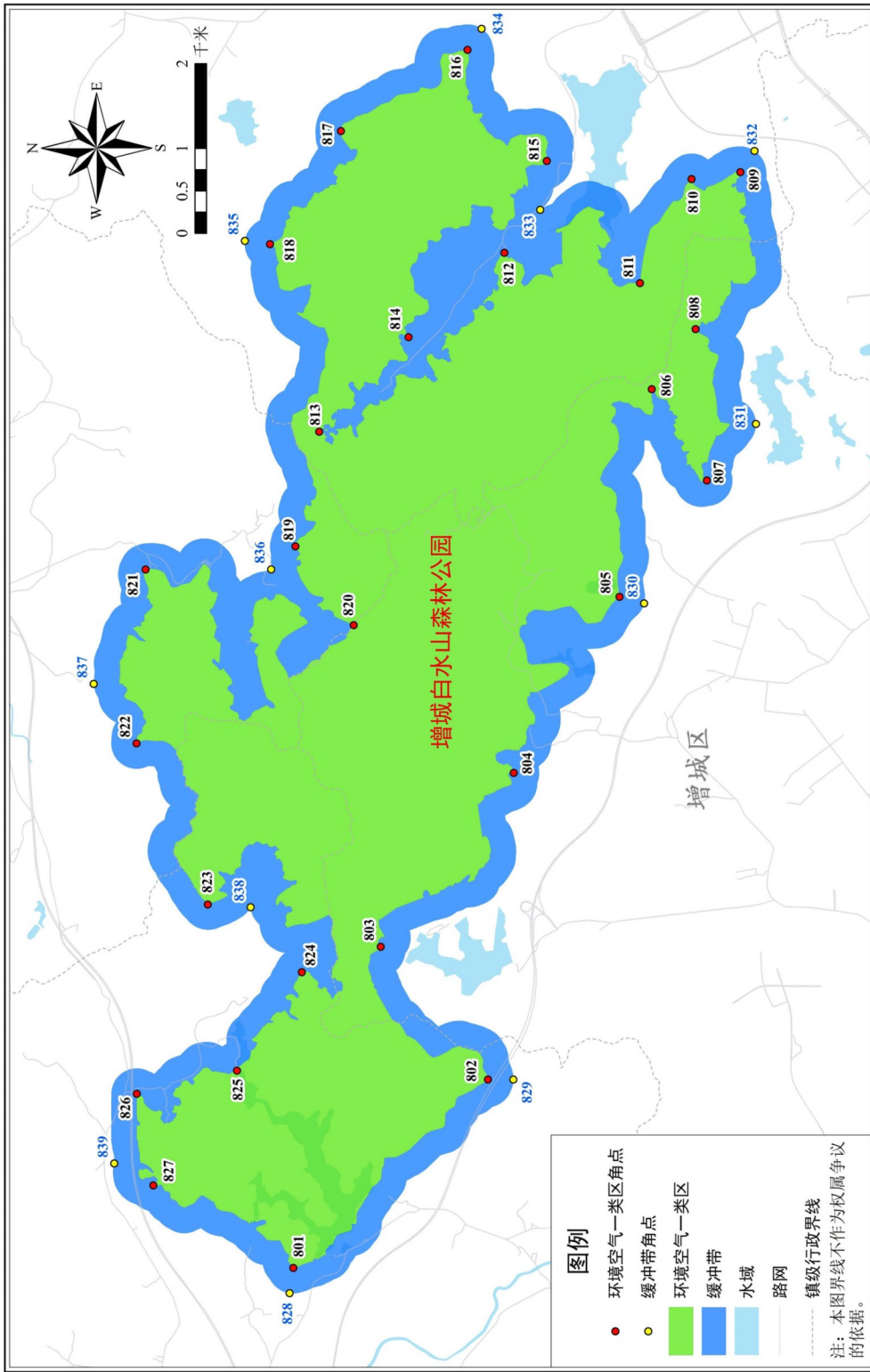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番禺滴水岩森林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 (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



“增城白水山森林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 年修订版）

###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太子兰溪森林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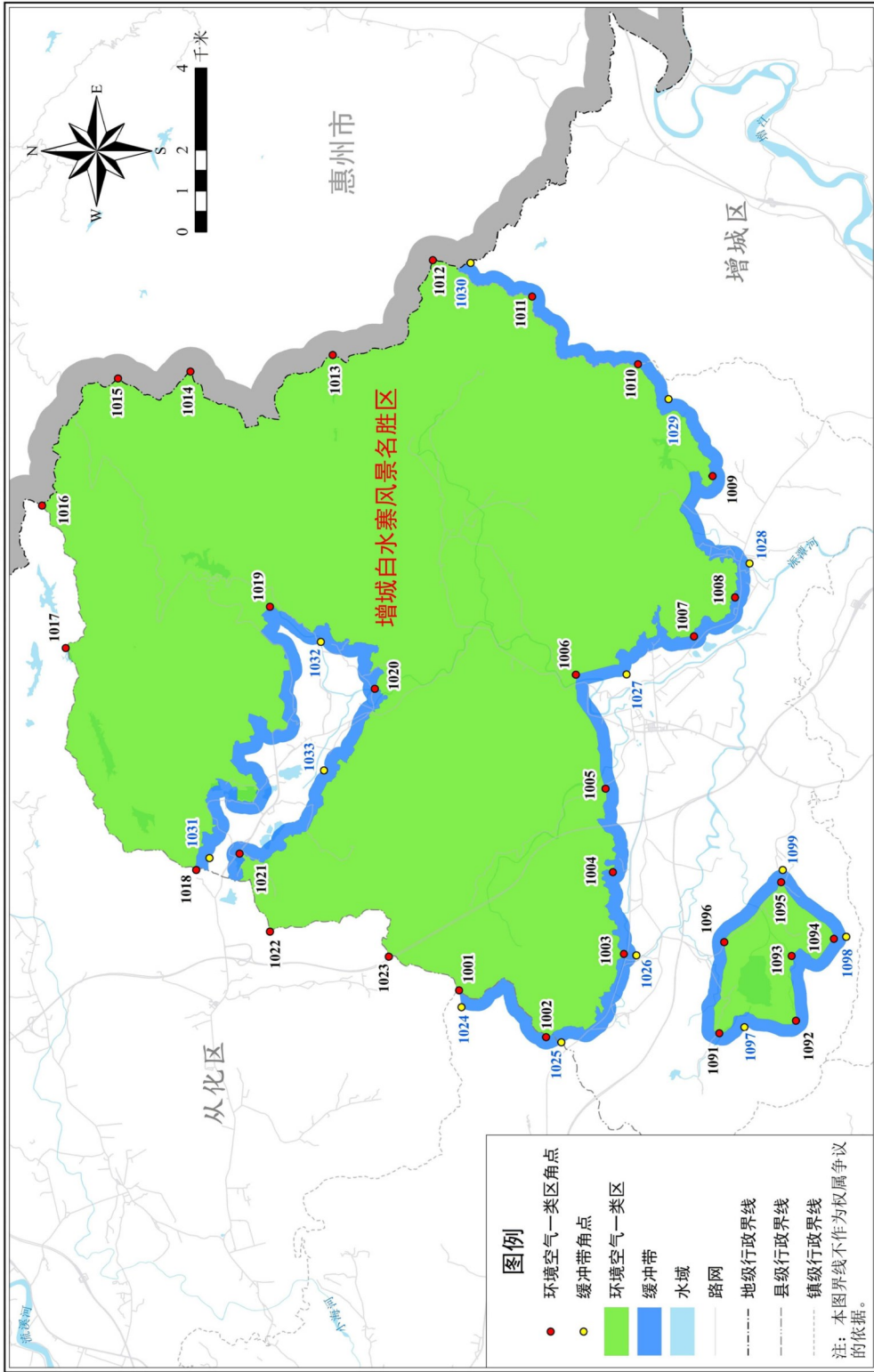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太子兰溪森林公园”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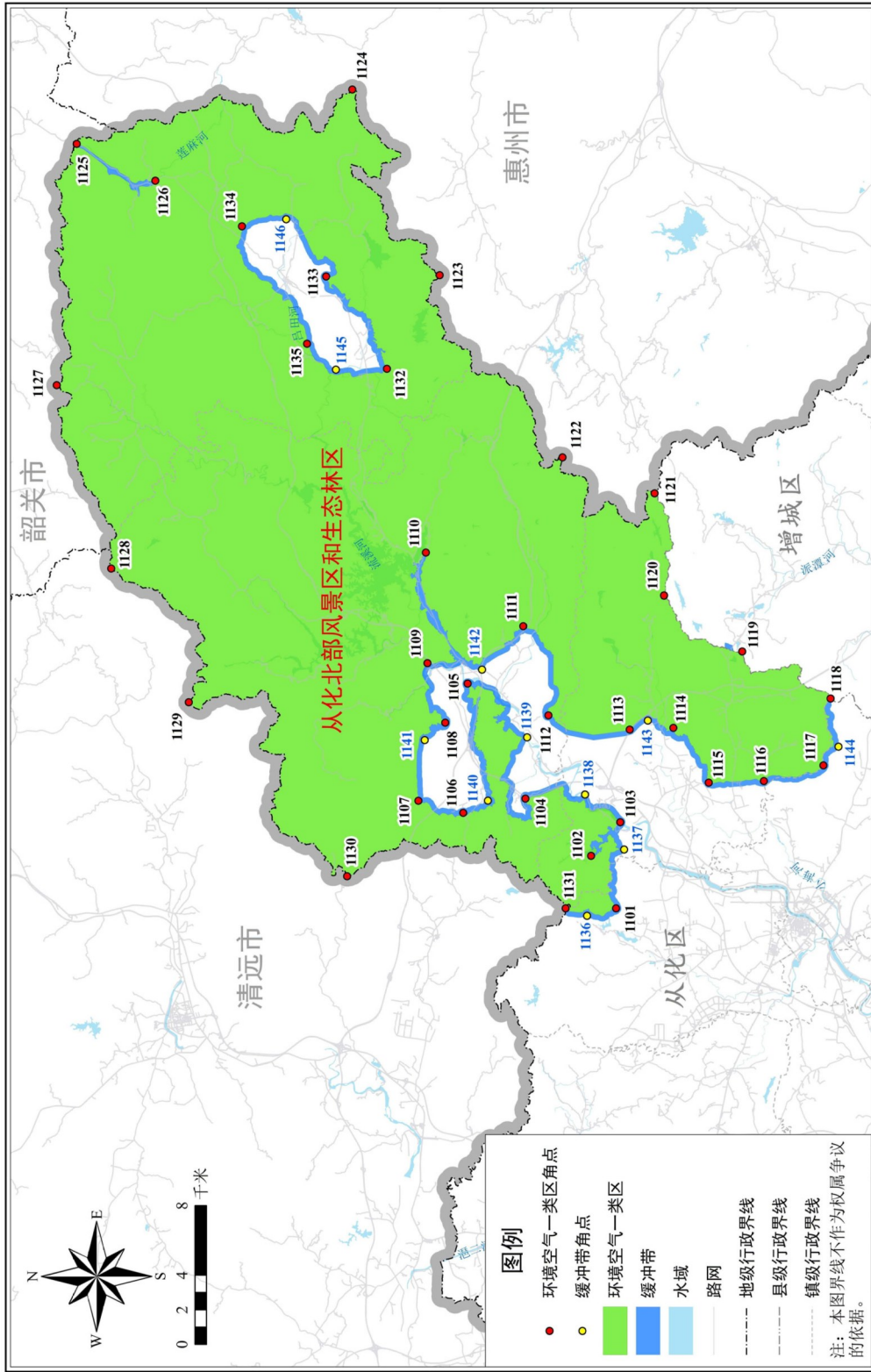


“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胜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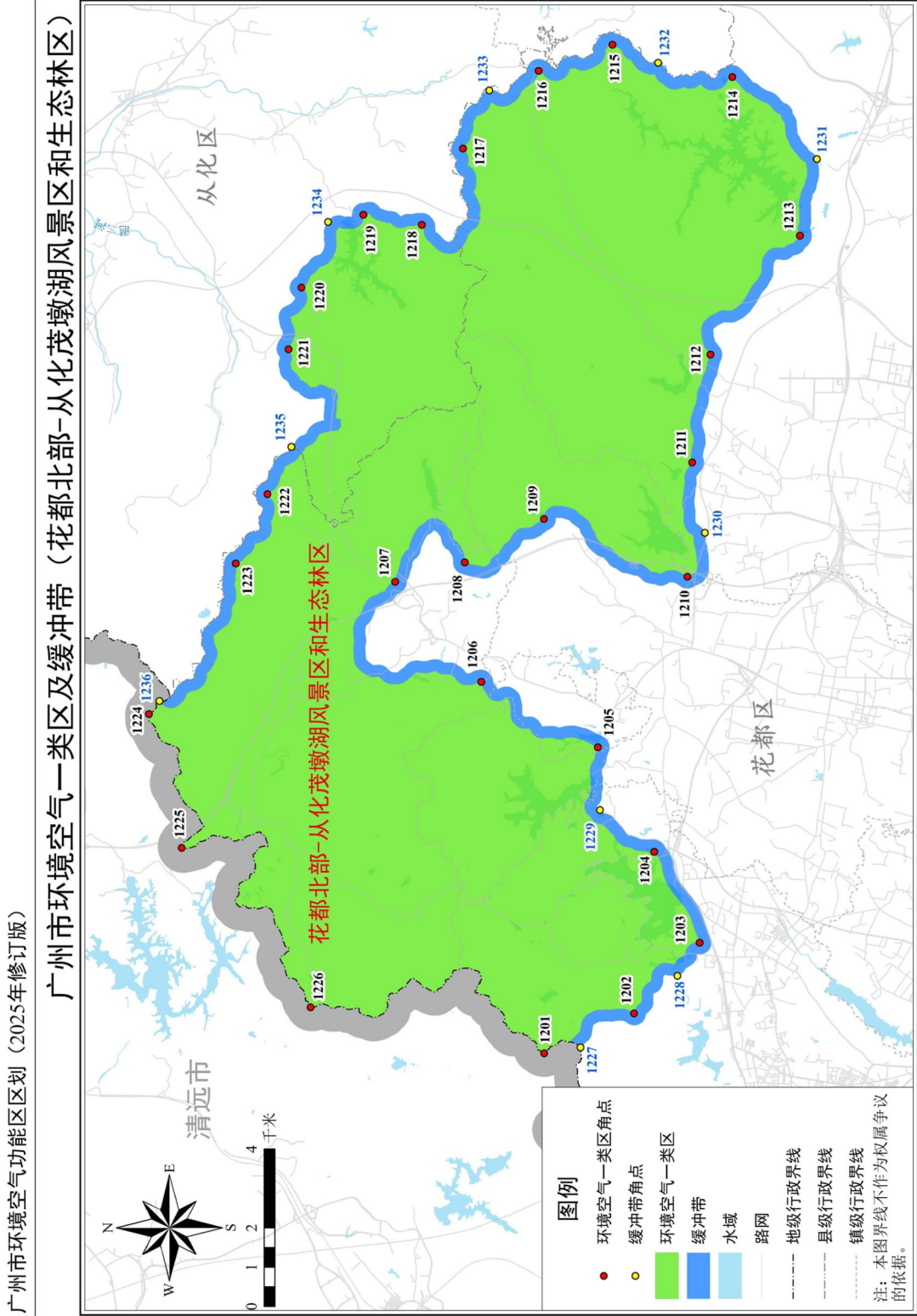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广州市环境空气一类区及缓冲带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



“从化北部风景区和生态林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花都北部—从化茂墩湖风景区和生态林区”一类区及缓冲带主要角点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5008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5〕12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完善 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我市住房保障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时限。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轮候期间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3年的，可申请在后续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二、加强轮候对象管理。轮候对象原则上每3年参加一次资格审核，自收到住房保障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资格审核的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原轮候号不变；经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市住房保障部门停止发放轮候期间住房租赁补贴；轮候对象拒绝签收通知书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市住房保障部门停止发放轮候期间住房租赁补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3月3日。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

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250083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5〕4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林业园林局，广州市税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8日

##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广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强化全国先进

制造业基地的城市功能，规范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4〕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物流仓储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

本办法所称工业产业区块，即工业产业区块控制线，是指为保障我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块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业集聚区，是指经市政府审核确定的、由工业产业区块连片集聚形成且主导产业方向明确的区域范围。

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和优化，区块内的规划和用地管理、产业发展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遵循“统筹布局、严守底线、刚弹结合、产业集聚、提质增效”基本原则，建立“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工业用地”三级管理体系，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产业规模集聚。

建设用地规模、用地指标、产业专项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等原则上向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倾斜。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下同）组织开展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优化和管理等工作。

各区负责辖区内工业产业区块的初步划定、日常维护和管理，以及工业产业区块内的规划和用地管理、产业引导和监管等工作。

## 第二章 划定和优化

**第五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引导工业产业区块集聚发展，各区工业集聚区内的工业产业区块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工业产业区块总规模的70%。

**第六条**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和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分级划定和管理。

一级工业产业区块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核心载体；

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以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第七条** 以下工业发展用地原则上应当纳入工业产业区块：

- (一) 省级以上开发区、市区级重点产业园区的连片工业用地；
- (二)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的工业用地；
- (三) 国土空间规划新增连片工业用地、重点工业项目意向用地；
- (四) 开展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现状工业用地。

各区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

**第八条**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遵循如下程序：

-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制定工业产业区块划定编制指引；
- (二) 各区依据编制指引组织划定本区初步方案；
-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征求意见，形成全市方案，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 (四)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方案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 (五) 经批准的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纳入“广州市工信产业业务管理系统”和“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第九条**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市工业发展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区，适时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进行整体评估，如有必要可以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进行修编。

**第十条** 经各区论证确需优化工业产业区块范围的，应当遵循“底线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

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应当保持底线规模不得减少。

二级工业产业区块的优化，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情形以外，应当进行规模占补平衡。鼓励用地较稳定、产业基础较好的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升级为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各区论证确需调出二级工业产业区块的，在保证全区区内工业产值规模不降低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调”原则优化。

区块的优化须满足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技术要求。实施工业产业区块占补平衡不得以工业产业区块外的不可开发用地置换区块内的可开发用地。

**第十一条** 工业产业区块的优化包括调整和修正两种类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工业产业区块调整：

（一）因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and 市级重点功能平台发展需要，进行二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优化的；

（二）新增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同步抵扣 1.3 倍二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进行二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优化的；

（三）其他涉及对工业产业区块边界、规模、指标等作出调整，但不属于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办理程序为：各区编制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开展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开展工业产业区块修正：

（一）更新工业产业区块的属性信息的；

（二）合并空间相连的同等级工业产业区块的；

（三）在区块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修正单个一级工业产业区块边界的（累计修正的面积不超过该一级工业产业区块面积的 5%；涉及多次修正的，按该区块第一次修正前的面积计算）；

（四）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按本办法第十条进行占补平衡优化的；

（五）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外扩边界增加面积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新增单个一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不低于 50 公顷的；

(七) 新增单个二级工业产业区块：中心城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四区全域，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九佛街道、龙湖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不低于 5 公顷，中心城区以外地区不低于 10 公顷。

工业产业区块的修正由各区人民政府批准。办理程序为：各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编制工业产业区块修正方案，修正方案经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和修正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或修正原因及依据；
- (二) 工业产业区块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
- (三)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或修正方案；
- (四)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或修正前后方案对比；
- (五) 工业产业区块指标（面积、工业用地占比、规划指标、产值指标等）前后对比；
- (六) 工业产业区块综合评估情况；
- (七)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第十四条** 详细规划编制和修改涉及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的，可以纳入详细规划方案同步编制，按程序报批。

经市政府委托或依法授权由各区审批的详细规划，如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应当按规定先报市政府审批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

**第十五条** 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经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区应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优化方案及数据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纳入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相关平台进行管理。

工业产业区块修正方案经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批准单位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 第三章 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十六条** 工业产业区块内应当以工业用地为主，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65%。

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按规划工业用地统计；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按现状和规划工业用地（扣除二者重叠部分）合并统计。以工业用途为主导的混合用地可以纳入工业用地统计。

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用地应当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生产性服务设施等，可以适当安排面向产业工人服务的租赁住房 and 配套设施等。

**第十七条** 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或优化方案经批准后，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的，或规划尚未覆盖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区在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时落实。

**第十八条** 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内需开展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一级工业产业区块进行管理，涉及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批。

**第十九条** 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应当予以严格保护，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除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需要，或经各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第二十条** 工业产业区块内用地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进行管控。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区根据全市相关产业规划、全市产业用地指南等，结合本

区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制定重点功能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工业集聚区的产业发展指引，引导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聚。

详细规划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应当依据区块的现状产业基础、重点功能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工业集聚区产业发展指引等要素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且区块内的用地布局、用地指标、配套设施等应当满足相应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

**第二十二条** 新增工业用地应当在工业产业区块内布局。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市区级重点产业园区等，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在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集中布局。

**第二十三条** 各区在招商引资时，应当以产业链为纽带，根据工业产业区块的主导产业类型和骨干企业需求，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体系完善、协同紧密、竞争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鼓励在工业产业区块内布局拥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制造业项目，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产品质量和效益，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核心技术发展。

**第二十四条** 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应当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优先保障我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

**第二十五条** 鼓励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产业区块内聚集。支持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等需收回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市百强工业企业、骨干产业链企业等重要工业企业用地的，鼓励企业搬迁到工业产业区块内继续生产经营，各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奖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全市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工业产业区块内相关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业产业区块综合评估制度。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政务和数据、统计、税务等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依托“广州市工信产业业

务管理系统”及“广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产业区块综合评估和动态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归集区块信息及企业税收、产值等数据，开展生产效益评价与监管，评估结果作为区块优化、产业政策调整及监管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的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 《关于调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优化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公租房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时限，进一步加强了对公租房轮候对象管理。

##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5 号）

## 三、主要内容

（一）调整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时限。申请公租房的家庭，在轮候期间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 3 年的，可申请在后续轮候期间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符合轮候期间领取补贴的，按规定领取补贴。

（二）加强轮候对象管理。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原则上每 3 年参加一次资格审核。对审核不符合保障条件、不配合开展资格审核的家庭，将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并停止发放轮候期间住房租赁补贴。

## 四、答疑解惑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轮候期间曾参加配租意向登记未获配租且轮候时间超过 3 年的，在后续轮候期间如何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答：申请家庭可登录指定网站或前往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办理，经审核符合轮候期间领取补贴的，自审核通过次月起计算并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二）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原则上每 3 年参加一次资格审核，在对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资格审核过程中，轮候对象存在哪些情形可以取消其轮候资格、停止发放轮候期间住房租赁补贴？

答：轮候家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轮候资格、停止发放轮候期间住房租赁补贴：

1. 拒绝签收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资格审核的通知书；
2. 未按照办理资格审核通知书要求提交资料；
3. 在资格审核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补齐相关资料。

#### **五、解读途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http://zfcj.gz.gov.cn>)。

#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起草情况

2020年，广州市统筹划定了621平方公里工业产业区块，并印发实施《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近5年来，通过工业产业区块管理，有效保障广州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

为深化落实广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集聚发展，结合正在开展的工业集聚区划定及工业产业区块优化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管理办法》开展修订工作。

## 二、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分五章二十八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第一至四条），明确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

第二章“划定和优化”（第五至十五条），明确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内容、划定原则、划定程序、优化类型及优化程序等。

第三章“规划和用地管理”（第十六至二十条），明确工业产业区块内规划和用地管理要求，包括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比例要求、区块内工业用地用途管理要求等。

第四章“产业发展”（第二十一至二十七条），明确了产业指引编制、用地供应、招商引资、产业准入、产业扶持以及各部门监督职责等，建立工业产业区块综合评估制度。

第五章“附则”（第二十八条），为政策适用时间（5年）。

## 三、主要亮点

一是建立“工业集聚区—工业产业区块—工业用地”三级管理体系。以工业产业区块为广州市产业空间治理核心抓手，强化工业产业区块对工业用地用途管制作用，保障工业用地底线规模；通过工业集聚区引导产业空间集聚，打造特色化产业集群。

二是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占比由55%提升至65%。明确工业用地内涵仅包

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物流仓储用地；推动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占比从55%提升至65%，精准锁定工业功能。

三是增加工业产业区块“规模+产值”双控管理。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明确一级工业产业区块是管理底线，应当保持底线规模不得减少；二级工业产业区块是管理过渡线，在保证全区区内工业产值规模不降低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占补平衡、先补后调”原则优化。

四是明确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的市级和区级权限。因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和市级重点功能平台发展需优化二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新增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同步抵扣1.3倍二级工业产业区块需优化二级工业产业区块规模，以及其他涉及对工业产业区块边界、规模、指标等作出调整但不属于修正情形（如新增单个一级产业区块规模低于50公顷的、新增单个二级工业产业区块低于相应规模等）的，均需报市政府批准，强化市级对工业产业区块总规模和集聚度的监管力度。

五是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管控，严格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管理。一级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应当予以严格保护，除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等公共利益需要，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除上述公共利益需要，或经各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六是强化产业发展引导。要求新增工业用地应当在工业产业区块内布局；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管理，优先保障广州市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从严控制限制类工业项目用地，充分保障广州市“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地。

七是建立工业产业区块综合评估制度。由市工信部门牵头，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区块监管工作，利用好“广州市工信产业业务管理系统”及“广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产业区块的综合评估和动态数据共享机制，作为区块优化、产业政策调整和监管工作的重要参考。

## 人事任免

###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乐茂、杨晓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5〕112号）

周庆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13号）

陈熯红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审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114号）

###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吴建荣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11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